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自願公告

榮獲iF Gold Award獎項

本公告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25年4月28日於德國柏林舉行的「iF Design Award Night 2025」頒獎典禮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瓦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瓦啦科技」)旗下創新產品——電動折疊摩托車「TinyCase」榮獲2025年度「iF Design Award」最高榮譽「iF Gold Award」。

「iF Design Award」由德國歷史最悠久的工業設計機構「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創立於1953年，憑藉「獨立、嚴謹、可靠」的評獎理念，該獎項已成為國際公認最重要及最權威的工業設計領域大獎之一。其中「iF Gold Award」作為「iF Design Award」最高級別獎項，旨在表彰當年度最為出色的工業設計產品。本次獲獎標誌著「TinyCase」的創新設計已獲得國際頂尖機構的權威認證。

「TinyCase」採取可折疊化設計，能夠輕鬆放入汽車後備箱，成為用戶旅行途中的理想夥伴。作為本公司Vala汽車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TinyCase」的此次獲獎不僅彰顯了本公司前沿的設計理念，更充分體現了本公司在提升Vala用戶體驗方面的不懈追求。未來，本公司將秉持「重新定義汽車生活方式」的理念持續創新，為客戶提供具有科技感的智能產品，讓更多客戶能夠體驗到Vala所帶來的生活方式的改變。

以上獎項的獲得對Vala汽車業務的推廣和應用將產生積極的作用，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